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6-001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复核

采购包 3：2026 年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

甲 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徐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徐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合同签订地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的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开、公正地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

三、项目名称及价格

三、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季度或元/次)	总价（元）
2026 年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	季度复核	4 季度	30000	¥:18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专项复核	2 次	30000	
乙方报价包括所需的材料、交通、餐饮、税费、（包括专家费、评估费、会务费、劳务费、专家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

18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按照每季度乙方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复核工作数量，所形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复核量进行结算（去除已支付合同价款），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7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10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按照每季度乙方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复核工作数量，所形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复核量进行结算（去除已支付合同价款），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乙方工作职责

1、乙方根据合同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其配备人员应具有如下能力：

(1) 项目人员熟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环保或相关行业专业知识。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专业人才可不受此限制。

(3) 项目人员能从专业角度独立地对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其负责。

(4) 项目人员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廉洁自律。

2、根据具体项目的行业特征聘请复核专家，针对具体项目情况，做好与复核专家的意见沟通工作。

3、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划，核实环评文件中环境现状、公众参与、前置审批、评价及监测资质等相关信息。

4、技术复核项目由甲方抽取，乙方接受委托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技术复核，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复核工作报告。针对抽取的环评文件，重点复核是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评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每个项目不少于 2 个专家进行审核，确保复核结论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六、工作流程、工作成果交付及工作要求

1、技术复核一般包含接受委托、复核、提交复核报告。

2、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报告（一式两份）。

3、若乙方复核过的环评文件在部、省复核时出现主要问题或一般问

题，2 倍扣除该项复核费用。

4、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5、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7〕280 号）第四条规定：“评估机构不得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乙方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得在徐州市范围内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和技术评估工作。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任何形式的费用。

7、甲方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违反上述 5、6 条的管理要求的供应商，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方案实施，监督、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需要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但不得外泄）；同时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利因项目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安全有序、优质高效推进。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方案和甲方要求，组织足够人力成立环评复核队伍。乙方应确保派出人员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资质及能力。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复核人员，如确需更换，应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环评文件和技术资料，分析、研究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得出结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数据、评价、结论的准确、真实、公正。

(7) 乙方及乙方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① 与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有利益关系的；
- ② 负责预审、审批该环评文件的工作人员；
- ③ 可能影响复核结果公正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任务顺延；如因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审核工作质量时，双方应协商，明确修订复核工作完成时间。

2、乙方提交的环评技术复核意见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把关不严、出具的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意见质量较差或者技术审核工作弄虚作假导致结论失实，甲方将5倍扣除该项目的复核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3、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损失。

4、若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本合同即时终止，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3、合同其他

①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1号行政中心东3区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苏云燕

联系电话：0516-80282710

乙方：（盖章）徐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地址：徐州市黄河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6-808006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安北路支行

账户名：徐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账号：10237701040008359